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4月26日在济南市晶格广场3号孵化器A3大堂17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16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萍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监事会成员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列席了本年度内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有效监督和审查了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和决议的形成、表决程序，对公司的合规运作进行了审查，特别是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责履行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保障了公司全体股东以及公司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和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

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的《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状况和整体运营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次公司结合 2021 年度的盈利水平、整体财务状况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制定的利润分配预案，考虑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董事会在总结 2021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1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 2021 年度经营目标、战略发展规划及市场开拓情况，制定公司《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项存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聘期一年，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 2021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 2021 年度薪酬是根据公司经营规模、经营业绩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等情况确定的，2021 年初制定的监事薪酬计划得到有效执行。

根据 2021 年监事薪酬执行情况，2022 年度监事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公司监事领取与岗位相应的薪酬，由固定薪酬、年终奖金构成，固定薪酬是年度的基本报酬，按月领取，年终奖金根据公司相关制度领取。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度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一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因此，我们保证公司《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同意《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022年度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且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7日